

证券代码：835395 证券简称：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根彬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科技”）和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人防”或“公司”）均为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集团”）旗下子公司，此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王根彬先生。鉴于国泰消防集团、国泰消防科技和王根彬长期为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拆借和银行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推动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因业务需要，国泰消防科技拟提前偿还上述3000万元借款并向银行申请续贷3600万元，公司前次担保责任亦将在国泰消防科技提前偿还借款时自动解除。基于上述考虑，国泰消防集团、国泰人防、王根彬夫妇拟于2021年12月中旬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续贷3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根彬、肖素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人防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4,0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